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GROUP)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份代號：8271)

完成配售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建勤融資按配售價向八位承配人配售合共58,000,000股Upper Nice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之股權由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2%攤薄至約74.98%。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仍為唯一最大兼控股股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概無承配人持有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成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與各承配人（作為承授人）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Upper Nice已向所有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Upper Nice須於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購買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該等認沽期權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照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行使。

由於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環球數碼已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然而，倘全部認沽期權獲承配人悉數行使，則Upper Nice及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恢復至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2%及17.78%。倘承配人悉數或部份行使認沽期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下降至低於25%，而環球數碼將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認沽期權而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建勤融資按配售價向八位承配人配售合共58,000,000股Upper Nice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合共58,000,000股之配售股份約佔環球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7.24%。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5)條附註(3)之規定，建勤融資確認八位獲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之承配人：(i)與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概無關連；(ii)並非由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之人士；及(iii)並非慣常按照關連人士之指示，就該名關連人士以自己之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

配售事項完成對環球數碼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之股權由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2%攤薄至約74.98%。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仍為唯一最大兼控股股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概無承配人持有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成為主要股東。下表概述配售協議完成對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之後		緊隨全部認沽期權 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Upper Nice	658,466,023	82.22%	600,466,023	74.98%	658,466,023	82.2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58,000,000	7.24%	—	—
— 其他公眾股東	142,353,977	17.78%	142,353,977	17.78%	142,353,977	17.78%
公眾股東總數	142,353,977	17.78%	200,353,977	25.02%	142,353,977	17.78%
總計	<u>800,820,000</u>	<u>100%</u>	<u>800,820,000</u>	<u>100%</u>	<u>800,820,000</u>	<u>100%</u>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與各承配人（作為承授人）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Upper Nice已向所有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Upper Nice須於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購買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該等認沽期權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照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行使（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期權股份及行使價均可予以調整）。

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時必須持有股份，而將予行使之認沽期權數目必須符合承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但不得超過承配人之初步認購金額。倘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有關承配人最多可按行使價出售其實益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則須購買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之收益

Upper Nice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收益總額及淨額分別約達12,760,000港元及12,340,000港元。首長四方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將可鞏固首長四方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因而充分提升首長四方之股東價值。首長四方董事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收益淨額約12,340,000港元全數用作首長四方集團之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作為現金儲備）而部份尚未動用之餘額則會存入香港之銀行。

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八位承配人，環球數碼已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然而，倘全部認沽期權獲承配人悉數行使，則Upper Nice及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恢復至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2%及17.78%。倘承配人悉數或部份行使認沽期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下降至低於25%，而環球數碼將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會密切監察股份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任何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會於該等認沽期權行使日期當日及／或出現任何有關事件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當日，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事宜知會聯交所。環球數碼將會採取所有必需之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即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倘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任何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考慮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征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首長四方

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陳征先生、王恬先生、程曉宇女士、袁文心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許洪先生及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數碼

梁定邦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分別提供有關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資料。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環球數碼之網站 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